**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ZFCG-2022-007**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8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2-007

**项目名称：**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999519.00

**最高限价（元）：**1999519.00

**采购需求：**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主要内容：电子表决系统主机2台、表决系统扩展主机4台、环形连接器8台、主席台短杆超指向发言单元9台、主席台5键嵌入式表决代表单元9台、台下5键嵌入式表决代表单元（含话筒）55台、基础设置软件模块1套、高级会场设计软件模块1套、话筒控制软件模块1套、表决管理软件模块1套、系统主机双机热备份软件模块1套、控制电脑双机热备份软件模块1套、视频显示卡2块、表决系统专业电脑2台、控制室液晶显示器4台、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1台、数字会议系统地面藏线盒55只、室内P1.25全彩色小点间距显示屏6.48平米、接入盒/卡2台、接收系统2台、光电转换器4对、视频拼接器1台、配电系统1台、框架结构1项、高清监控摄像机1台、摄像机控制键盘1台、交换机1台、商用显示屏音控室监视屏1台、监视屏屏幕控制器1套、线缆等辅材若干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40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2月8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2月8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传 真： 0571-85256115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志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3783

质疑联系人：凌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0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杭州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琼瑶、吴巍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82、85085572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室内P1.25全彩色小点间距显示屏。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二条13号厅升级改造设备清单表格中的“设备名称（标的）”，均属于 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2022年1月26日 9点30分开始,地点： 杭州市解放路18号市民中心B座门口统一集合，联系人： 赵志军 ，联系方式：0571-85253783。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标室（答疑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设备现场演示** | （1）需要现场演示的设备： 室内P1.25全彩色小点间距显示屏1个模块 ，话筒2只、表决器2只、电子表决系统主机1台；  （2）设备现场演示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进行相应设备、功能演示；  （3）设备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设备演示环境搭建的时间：2022年2月8日10:00前；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11室（样品室）；联系人：徐莉 ，联系电话：0571-87008103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并完成演示环境搭建。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设备演示现场。  （5）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所演示设备，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6）制作、运输、安装、演示和保管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特别提醒：设备现场演示所需的所有设备、辅助材料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LED屏模块演示所用样片由采购人在演示现场统一提供。交易中心仅提供电源。**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四开标室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所需的会议系统设备供货，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涉及对提供的设备有相关尺寸要求的，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复核确认，以满足安装的需要。

1. **项目采购货物数量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3号厅升级改造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标的）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A.话筒+桌面嵌入式表决器等配套设备及线路改造** | | |  |  |  |
| A1 | 电子表决系统主机 | 电子表决系统主机 1、具备先进的TCP/IP连接方式，具备LCD显示屏； 2、✩电子表决系统主机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台分机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中其它分机的工作，分机间出现一处连线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具有更高可靠性（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3、系统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可在会议期间随时增加设备； 4、✩具备USB或SD卡接口，可对系统进行升级及系统参数备份或恢复（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5、✩主机同时具备有物理开关和软件控制开关双开关功能。（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6、总谐波失真总≦0.05% 7、主机支持同时开启话筒数量不少于6支 8、✩系统需具备环形链路功能，环形链路中单元宕机不影响链路中的其他单元正常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9、✩系统主机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两台主机热备份架构，当正在运行的系统主机出现故障，备用主机立刻自动接入系统，无需人工干预，使得会议不会中断；（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10、TCP/IP网络控制,内置4种音频模式，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功能，具有警报输入接口 11、音频信号支持48kHz和32kHz音频采样频率 12、✩单只话筒独立EQ调节,可针对不同的发言者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量和频响。（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13、频率响应30 ~ 20000 Hz/±3DB，CD的完美音质,具备发言讨论、投票表决功能。 14、内置会议单元测试功能，可在会前对各会议单元的麦克风、按键、扬声器及 LED 指示灯进行检测 15、✩提供该设备真实有效的产品CCC认证复印件。 | 2 | 台 |  |
| A2 | 表决系统扩展主机 | 表决系统扩展主机 1、✩配合电子表决系统主机用于扩展连接会议单元，可实现与会议系统控制主机同步开关机功能。  2、不少于4 路会议单元输出端口 3、两个 RJ45 标准插座（输入），用于连接会议控制主机或上一台会议扩展主机，一个 RJ45 标准插座（输出）， 用于连接下一台会议扩展主机； | 4 | 台 |  |
| A3 | 环形连接器 | 环形连接器 1、配合系统主机使用，保证单元线缆链路的稳定性，当单元之间连接线缆因故断开，不影响后端发言单元正常使用； | 8 | 台 |  |
| A4 | 主席台短杆超指向发言单元 | 主席台短杆超指向发言单元 1、✩台面式全金属方柱形短杆话筒，话筒杆长度不大于25CM，俯仰角度可调，拾音距离不低于100cm（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2、超心形单指向性麦克风，并带有双色开启指示灯圈 3、✩会议单元之间、会议单元与主机之间均采用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4、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 5、✩单只话筒可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 6、单元支持“热插拔”  7、内置80 Hz (18 dB/倍频程) 的高通滤波器 8、频率响应不低于50 ~ 20000 Hz 9、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 9 | 台 |  |
| A5 | 主席台5键嵌入式表决代表单元 | 主席台5键嵌入式表决代表单元 1、桌面嵌入式安装 2、具有按键签到功能 3、具有五键表决功能 4、✩含256×32 LCD屏，可显示表决结果 5、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 6、系统最多可连接 4096 台表决单元 7、✩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会议单元支持带电“热插拔” ，会议签到过程中，热插拔表决单元不会清除“已签到”状态，表决过程中，热插拔表决单元不会清除“正在表决或已表决”状态。（提供真实有效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 8、✩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可以随时检测系统设备的工作状况，并能提供出错的相关报告，可以精确定位故障单元 | 9 | 台 |  |
| A6 | 台下5键嵌入式表决代表单元（含话筒） | 台下5键嵌入式表决代表单元（含话筒） 1、桌面嵌入式安装（开孔尺寸不小于22.4CM\*4.2CM） 2、具有按键签到功能 3、具有五键表决功能 4、✩含256×32 LCD屏，可显示表决结果 5、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 6、系统最多可连接 4096 台表决单元 7、✩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会议单元支持带电“热插拔” ，会议签到过程中，热插拔表决单元不会清除“已签到”状态，表决过程中，热插拔表决单元不会清除“正在表决或已表决”状态。 8、✩系统具有自检功能，可以随时检测系统设备的工作状况，并能提供出错的相关报告，可以精确定位故障单元 | 55 | 台 |  |
| A7 | 基础设置软件模块 | 基础设置软件模块 1、基础软件：系统平台启动、会议配置、会议开始、会议存储打印；具备会议管理、主机设置、分机设置、信息显示、系统检测、报表系统、用户管理等功能 2、✩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需为全中文界面； | 1 | 套 |  |
| A8 | 高级会场设计软件模块 | 高级会场设计软件模块 1、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模拟会场布局； 2、✩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需为全中文界面； | 1 | 套 |  |
| A9 | 话筒控制软件模块 | 话筒控制软件模块 1、话筒控制软件模块包含排位管理、人员管理和话筒控制等功能 2、✩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需为全中文界面； | 1 | 套 |  |
| A10 | 表决管理软件模块 | 表决管理软件模块 1、表决管理软件 2、✩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需为全中文界面； | 1 | 套 |  |
| A11 | 系统主机双机热备份软件模块 | 系统主机双机热备份软件模块 1、系统主机热备份软件：设置主机的主、备模式、IP地址配置，备机伺服实时热备份当主控机出现故障时，备份机会自动启动为主控模式接管会议；同时备用主机和系统主机可以循环反复互相切换，保障会议不间断地进行； 2、✩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需为全中文界面； | 1 | 套 |  |
| A12 | 控制电脑双机热备份软件模块 | 控制电脑双机热备份软件模块 1、控制电脑双机热备份：实时备份表决进程，安装在两台计算机进行实时备份，包括数据库和会议相关文件； 2、✩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软件需为全中文界面； | 1 | 套 |  |
| A13 | 视频显示卡 | 视频显示卡 1、四路HDMI显示输出卡； 2、与表决系统控制电脑配合使用； | 2 | 块 |  |
| A14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50米）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50米） | 13 | 根 |  |
| A15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40米）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40米） | 3 | 根 |  |
| A16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10米）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10米） | 1 | 根 |  |
| A17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5米） | 数字发言表决系统专业线缆（5米） | 50 | 根 |  |
| A18 | 表决系统专业电脑 | 表决系统专业电脑 英特尔酷睿i5-11400 8G 256GSSD 1T或同档次其他品牌产品 | 2 | 台 |  |
| A19 | 控制室液晶显示器 | 控制室液晶显示器 22寸液晶显示器；16：10；HDMI接口； | 4 | 台 |  |
| A20 | 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 24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 1 | 台 |  |
| A21 | 数字会议系统地面藏线盒 | 数字会议线缆专用地面藏线盒 | 55 | 只 |  |
| **B.LED大屏及配套设备、线路改造** | | |  |  |  |
| B1 | ★室内P1.25全彩色小点间距显示屏 （核心产品） | 室内P1.25全彩色小点间距显示屏 ▲1.像素间距≤1.25mm；不接受OEM产品（PCB上有不可擦除丝印LOGO）。像素结构 LED表贴三合一，中标后提供封装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屏幕尺寸（m）：宽≥2.4m，高≥1.35m（两块），面积≥ 6.48㎡(分辨率：1920\*1080点 )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设计显示尺寸不得小于规定面积。箱体整体结构采用镁铝合金材料，16：9箱体设计；要求箱体厚度不超过75mm，要求模组（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拔插，更换模组支持自动校正）、电源、系统卡支持正面维护。箱体间接线方式稳定可靠，防鼠咬，简洁美观，具备优良的散热性。 (可查原厂序列号,序列号与本项目名称应一致.工程实施完成后需配合用户随机抽样发原厂家检测，取得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2.像素密度：≥640000/㎡  3.箱体平整度≤0.1mm 4.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5. 一体化驱动主板设计，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LED显示单元及其生产方法的技术。（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最大亮度（白平衡矫正后）≥800cd/㎡ 6.色温：2500-10000K可调 7.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 8.发光点中心偏差：≤3% ✩9.电磁兼容性，投标产品达到CLASS B标准 10.亮度均匀性：≥97%  11.色度均匀性：±0.003 Cx，Cy之内 12.对比度：≥8000：1 13.峰值功耗：≤600W/㎡ 14. 低亮高灰性能：50%～100%亮度时，16bits灰度；20%亮度时，14～15bits 灰度（提供CNAS、CMA认可的检测报告） 15.平均功耗：≤200W/㎡ 16.供电要求：AC200-240V（50Hz） ✩17.驱动方式：为了保证降低耗能、降低热辐射屏幕需采取恒流源输出端驱动LED的阳极，同时一个像素的三个基色R/G/B的阴极在封装时连接在一起的产品设计。 18.换帧频率：50Hz&60Hz 19.刷新率：≥3840Hz 20.LED显示屏具有隐亮消除功能：无隐亮，全黑场信号下无灯管发光 21.具备系统掉电存储功能 22.轮廓现象消除：LED显示屏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伪轮廓现象 23.模块级校正：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 ✩24.为保证屏幕不间断正常运行，屏幕需具备双电力、双电源、双信号备份功能：箱体内模块与控制卡采用硬连接。 25.消除重影和拖尾：LED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 26.具备故障智能自诊断及排查功能 27.亮度可随环境的变化自动调节 28.具备PFC电源 29.无故障时间：≥100000hrs 30.像素失控率：≤0.00001，无常亮点 31.显示屏校正后亮度或白平衡亮度（0-100%无极可调） 32.抗电强度：电源输入端与金属外壳间进行1500Vac 33.泄漏电流：测量值≤3.5mA/㎡ 34.接地电阻：40A 120S 35.防尘等级：LED显示屏防尘等级达到IP5X 36.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非对称）骚扰电流限制（EMC）:符合GB/T9254-2008Class B要求 温度：60℃ 冷凝温度：50℃、24循环、288h 37.拼缝微调节技术：具备拼缝微调节技术，保证拼缝精度达到0.1mm以下 ✩38.实时监控功能：显示屏具备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装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39.生物安全与蓝光危害：产品通过光生物安全与蓝光危害检测 40.节能：产品通过CQC节能认证 41.防火：产品通过防火测试 42.盐雾：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等现象，符合盐雾10级要求。 ✩43.LED显示屏TUV低蓝光认证证书  44.上述所有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NAS、CMA标志认可的检测报告。 45. LED 高清显示屏视频播放色彩鲜艳、播放画面流畅、显示均匀、具有较好的显示效果。具有出色的拼接工艺、生产制作工艺，散热性能好。 | 6.48 | 平米 |  |
| B2 | 接入盒/卡 | 接入盒/卡 1、视频输入接口≥2路，输入分辨率：≥1920\*108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2、视频输出带载能力：≥200万像素； 3、支持画中画，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 5、支持多发送器任意拼接级联，严格同步； | 2 | 台 |  |
| B3 | 接收系统 | 接收系统 满足LED显示器信号分配 | 2 | 台 |  |
| B4 | 光电转换器 | 光电转换器 主备，定制 单模双芯、LC光纤接囗、传输15km | 4 | 对 | 双备 |
| B5 | 视频拼接器 | 视频拼接器 1、▲4路HDMI输入，4路HDMI输出； 2、✩支持虚拟底图（全屏刷新时间小于2S）及多屏机接入（实时刷新），支持点对点全屏； 3、具备不少于8个业务卡槽位，每个卡槽均可配置采集卡或输出卡，实现各类信号的处理与交换，支持输入端EDID编辑，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支持混插功能 4、单板支持不小于4路DVI、8路HDMI、4路VGA、8路HD-SDI、32路CBVS信号采集，采集分辨率支持4096×2160@25Hz、3840×2160@30Hz、2560X2048@30Hz、2560×1600@30Hz、2560x1440@30Hz、2048×1536@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 1280×1024@60Hz、1280×96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分辨率采集 5、✩预案自动或者手动切换时间小于15ms，切换过程中无花屏，无黑场，支持多预案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训数量可以任意配置，每个电视墙最大支持50个预案场景保存、轮巡 6、✩支持通过网络将单台计算机桌面任何自定义区域映像采集上墙，支持4K及以下分辨率采集，支持60fps及以下帧率，跨屏融合同步显示。支持多类型和多任务的桌面数据采集 7、支持 C/S管理控制结构，基于TCP/IP网络以及串口的多用户实时操作，可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 8.▲无缝切换，切换时间间隔＜15ms，图像开窗相应速度＜12ms，场景调取响应速度＜60ms。信号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 8.▲设备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支持根据各个板卡当前温度智能温控风扇转速 9.✩设备PCB的阻燃等级应达到UL94 V-0级 10.✩设备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UL94V-0级19.  11.✩提供产品3C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 | 1 | 台 |  |
| B6 | 配电系统 | 配电系统 1、5KW容量，配电柜内装有空气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旋钮开关和指示灯等。配电柜内主令开关均选用正泰品牌器件，其他辅件线材均按要求具备“CQC”认证,含智能上电系统。 2、配电柜须和LED屏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并提供PLC远程智能控制软件证明，配电柜CQC证书。 | 1 | 台 |  |
| B7 | 框架结构 | 框架结构 采用模块化安装结构，包边尺寸约5公分，与原装修融为一体，框架为电镀锌防锈材质，整屏体支撑采用钢质方管喷塑。整体装饰要求美观，大方； 1、安装结构具有耐盐雾腐蚀性能和抗氧化性。 2、有防高温，防阻燃，防静电防护措施。 ✩3.提供LED显示屏安装支架检测报告。 ✩4、显示屏企业钢结构施工三级或以上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1 | 项 |  |
| B8 | 屏幕专用通讯线缆 | 屏幕专用线缆 与显示屏系统所配套，包含屏体内线缆敷设、单模光纤等 | 1 | 项 |  |
| B9 | 动力电缆 | 动力电缆 RVV5\*4,动力机柜到屏幕配电箱上口 | 1 | 批 |  |
| B10 | 高清监控摄像机 | 高清监控摄像机 1、✩成像元器件≥1/2.5英寸Exmor R CMOS，不低于850万像素。 2、✩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度（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信号系统：1080/59.94P、1080/59.94I、720/59、94P、1080/50P、1080/50I、720/50P。 4、✩20倍光学变焦，80倍清晰影像变焦。 5、✩水平分辨率≥1000TV线。（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同时具备1路3G-SDI视频输出和1路HDMI2.0和一路IP编码输出 （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预置位：≥256（CGI）；≥100（VISCA） 8、摄像机支持VISCA RS-422和IP控制协议，支持POE+（符合IEEE802.3at）供电。 9、✩支持图像防抖和NDI｜HX输出 10、支持预置位静止功能 11、支持H.265 60fps,H.264 60fps网络编码输出，支持512 Kbps〜50 Mbps压缩范围三种码流输出，支持5个用户同时访问。 12、支持两通道音频输出，支持3G-SDI,HDMI以及IP流的音频嵌入输出。 13、✩承诺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原厂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台 |  |
| B11 | 摄像机控制键盘 | 摄像机控制键盘 1、✩与摄像机属于同一品牌。 2、可以通过IP控制不少于112台摄像机，并能够调出摄像机菜单，对摄像机菜单进行调整。 3、可以通过VISCA协议进行不少于7台摄像机的控制，并能够调出摄像机菜单，对摄像机菜单进行调整。 4、在一个网络上最多可以运行 5 台控制器，实现对大型摄像机系统的共享控制和多位摄像师同步控制。 5、能够对摄像机进行远程开关机、白平衡调节、曝光调节等控制。 6、可对摄像机转动速度进行调节，方便摄像机操控。 | 1 | 台 |  |
| B12 | 交换机 | 交换机 1、端口数:24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 2、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和1个复用的100/1000Base-X SFP端口 3、设备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 1 | 台 |  |
| B13 | 商用显示屏音控室监视屏 | 商用显示屏音控室监视屏 1、屏幕尺寸：50英寸 2、分辨率：3840x2160 3、背光技术：直下式LED背光源； 4、面板类型：VA 5、✩采用原生60Hz显示面板，刷新率最高可达240Hz，显示动态画面时流畅、无拖影现象。 6、✩面板亮度：≥440 cd/m²（43-75"） / ≥300 cd/m²（32"） 7、✩对比度： ≥5000:1(50");  8、✩动态对比度：≥500,000:1 9、响应时间：≤9ms(50") 10、可视角度：≥178度（水平/垂直） 11、屏幕防眩光类型：防眩光 12、✩HDR显示：支持HDR10, HLG，Dolby Vision 13、✩信号格式：最高支持4096x2160/60P并向下兼容; 14、✩接口：HDMI数量≥4； 15、外部控制：RS232C/有线/无线局域网, 红外遥控器 16、工作时间：支持24x7连续工作\* 17、安装方式：横置、竖置 18、CCC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19、✩Crestron connected/Extron IP Link认证 20、厂家提供整机三年质保 21、✩标配安卓10.0 22、有同品牌专用摄像头； 23、采用4K HDR 图像处理芯片X1; 24、具备特丽魅彩显示技术PRO或同档次其他显示技术 25、标配多声道屏幕声场 26、支持IP网络有线/无线远程控制，实现数字标牌和信息发布功能。 27、支持专业模式，可自定义多种菜单功能。 28、支持对输入源、音量、外接设备等进行功能限制，防止误操作。 29、可通过USB口快捷导入导出配置，实现统一设置。 30、支持定制开机主界面，显示使用指南。 31、无需操作遥控器，HDMI接入后自动开机，并可自动切换HDMI输入源。 32、可提供演讲计时屏显功能； 33、内置数字标牌功能，支持HTML5，实现多画面布局，无需外接机顶盒或PC。 34、支持电源管理，定时开关机功能，无信号输入后自动关机功能。 | 1 | 台 |  |
| B14 | 监视屏屏幕控制器 | 监视屏屏幕控制器 1、▲8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 2、✩支持虚拟底图（全屏刷新时间小于2S）及多屏机接入（实时刷新），支持点对点全屏； 3、具备不少于8个业务卡槽位，每个卡槽均可配置采集卡或输出卡，实现各类信号的处理与交换，支持输入端EDID编辑，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支持混插功能 4、单板支持不小于4路DVI、8路HDMI、4路VGA、8路HD-SDI、32路CBVS信号采集，采集分辨率支持4096×2160@25Hz、3840×2160@30Hz、2560X2048@30Hz、2560×1600@30Hz、2560x1440@30Hz、2048×1536@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 1280×1024@60Hz、1280×96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分辨率采集 5、✩预案自动或者手动切换时间小于15ms，切换过程中无花屏，无黑场，支持多预案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训数量可以任意配置，每个电视墙最大支持50个预案场景保存、轮巡 6、✩支持通过网络将单台计算机桌面任何自定义区域映像采集上墙，支持4K及以下分辨率采集，支持60fps及以下帧率，跨屏融合同步显示。支持多类型和多任务的桌面数据采集上 7、支持 C/S管理控制结构，基于TCP/IP网络以及串口的多用户实时操作，可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 8.▲无缝切换，切换时间间隔＜15ms，图像开窗相应速度＜12ms，场景调取响应速度＜60ms。信号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 8.▲设备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支持根据各个板卡当前温度智能温控风扇转速 9.✩设备PCB的阻燃等级应达到UL94 V-0级 10.✩设备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UL94V-0级19.  11.✩提供产品3C证书和产品检测报告 | 1 | 套 |  |
| B15 | 六类网线 | 六类网线 1、非屏蔽4对双绞线； 2、24AWG 实心铜线； 3、传播延迟偏差(100 MHz) 45 ns/100m； 4、最大传播时延(100MHz) 538ns/100m； 5、温度范围：-20°C - +75°C； 6、安装最小弯曲半径：12.7 mm； 7、最大可承受拉力：150 N； 8、符合ANSI/TIA/EIA-568-B.2和ISO/IEC 11801六类标准所有要求； | 1 | 箱 |  |
| B16 | SDI数字高清视频线 | SDI数字高清视频线  1、75Ω数字视频同轴电缆，黑色外皮 2、线径7.0mm,适合固定安装使用。 3、内导体1.02mm，18AWG。 4、发泡聚乙烯绝缘，适用于3G-SDI传输。 5、高密度镀锡铜编织网和铝箔构成极佳的屏蔽。 | 1 | 箱 |  |
| B17 | 电源线 | 电源线 RVV3\*2.5，国标 | 2 | 百米 |  |
| B18 | KBG管 | KBG管 管径φ25，国标 | 1 | 批 |  |
| B19 | 桥架 | 桥架 定制 | 1 | 批 |  |
| B20 | 施工辅材 | 施工辅材 定制，接插件、辅配件等 | 1 | 批 |  |

**1)注：所有设备采购均达到参数要求，并负责安装调试。**

**2）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求对采购设备配置做出调整”,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必须考虑系统设备与采购人原系统设备的兼容联动性。**

1. **项目实施要求**

**1.资源整合和利用：**

**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应有充分的踏勘及调查了解，对产品及系统需求定位有充分了解，并考虑本次改造设备、系统与与原有系统设备及各相关系统之间实现同类兼容匹配整合等要求。**

**供应商对所需设备及系统的衔接及整合方案应有充分的论证及评估，提供相关实施的控制措施及管理制度及实施能力。**

**2.项目实施**

**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措施，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提供针对性的方案；**

**2）供应商应建立项目管理成员团队。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运行，拟派的维护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备查，并提供管理成员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3.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售后维护机构，并配备充足的售后人员。在项目地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有紧急故障时，能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

**2）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 5\*8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

**4.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针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供应商提出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组织、人员等内容。**

1. **商务条件**

**1.项目交货期：4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3年。**

**3.供应商条件：供应商应具备完整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考虑项目安装调试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供应商应具备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以保障项目的履约质量。**

1. **验收**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在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交货过程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授权书、保修承诺函均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情况：**  （1）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产品参数配置等所有指标均满足的得满分21分；用✩标出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未加✩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21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作无法响应；  （2）投标产品的选型上是否能够满足标书的基本要求，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其配 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上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投标产品的兼容性、可靠性，结合投标产品的市场情况、使用现况和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分。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5分) | 26分 | （一）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情况 |
| 2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投标产品主体已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产品主体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 3 | **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  （1）对项目整体有充分的踏勘及调查了解，对产品及系统需求定位有充分了解，完全满足并与原有系统设备及各相关系统之间实现同类兼容匹配整合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5分)；  （2）对所需设备及系统的衔接及整合方案有充分的论证及评估，是否具有实施的控制及管理能力等进行评分。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5分) | 10分 | （三）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 |
| 4 | **项目实施能力：**  （1）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措施、③工期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3分(3分) ；  （2）项目管理成员资质情况：投标人的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是否满足项目运行、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备查，并提供管理成员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4分）。 | 7分 | （四）项目实施能力 |
| 5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1）投标人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否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 5\*8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的，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承诺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4分）。 | 5分 | （五）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
| 6 | **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  （1）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2）根据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资料等内容进行评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4分 | （六）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 |
| 7 | **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投标人能够完整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分) | 3分 | （七）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
| 8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短信服务类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每个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2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2分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 |
| 9 | **样品演示，专家根据现场演示进行打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LED 高清显示屏演示(6分)：**  提供P1.25室内屏1个模块， LED现场演示：  a）视频播放效果：播放视频色彩、动画流畅性、纯色度、均匀性、一致性及显示效果。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b）拼接工艺、生产制作工艺、散热。每一项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共计3分（3分）。  上述演示需要准备的设备及相关体现演示功能的测试设备，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到位，无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此项作 0 分处理。  **（2）话筒、桌面嵌入式表决器、电子表决系统主机等设备展示与演示(5分)：**  提供话筒2只、表决器2只，电子表决系统主机1台，进行现场演示：  a）表决发言系统须具备环形链路功能，环形链路中发言单元、表决器宕机不影响链路中的其他单元或表决器的正常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b)电子表决系统主机主机具备有USB或SD卡接口，可供操作人员实时备份或恢复系统设置参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c）电子表决系统主机的电源开关须具备预防误操作切断电源的功能，主机同时具备有物理开关和软件控制开关双开关功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 11分 |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未付款项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乙方申请进度款式，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乙方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 1.5.1 |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
| 1.5.2 | 杭州市民中心会议中心项目地点 |
| 1.5.3 | 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及售后等交钥匙项目 |
| 1.6.7 | / |
| 1.7 | 1.7.2 |
| 1.7.1 | / |
| 1.7.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原登记单位，因为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 2.4.1 | / |
| 2.4.2 | 应满足项目交货及实施进度要求 |
| 2.8 | 风险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的7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
| 2.12.4 | 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的7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
| 2.16.1 | 15天内 |
| 2.16.3 | / |
| 2.20.1 |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规定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2.20.2 | 质保期内不予退还 |
| 2.22 | 一式六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0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 的 市民中心G座13号厅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